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3358號

聲　請　人　蔡萬賜
　　詹寶惜
　　000000000000000000
　　賴政揚
　　周馥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鎂鎧
相　對　人　邱茹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邱茹筠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參仟萬元，及其中壹仟伍佰萬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邱茹筠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內載金額新臺幣30,000,000元，詎於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份，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固為票據法第123條所明定。惟按本票之發票行為為要式行為，發票人應於本票上簽名、蓋章，發票行為始告完成而發生效力，此觀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條之規定自

明。而法人無四肢五官不能親自簽名，應由有代表權人為之，孰為有代表權之人，自應在票據上簽名表示，以資辨別俾免糾紛，以維交易之安全，並促進票據之流通。復按公司法人之法律行為，須由其代表人為之，故公司為票據行為時，應由其代表人簽章並表彰為公司之代表人，若無其代表人之簽名或蓋章，無從識別是否為公司代表人所為，不足以表示其行為有效，應認其票據欠缺要式行為而無效。本件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觀察，發票人欄僅書寫「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無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蓋章，並無從識別是否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所為之發票行為，難認已符發票人簽名之要式行為。本件聲請對相對人福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外，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 1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